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向股東刊發之年報
「二零零八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認股權證」或 「中國基建投資零九」	指	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面值總額為63,472,158.8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董事：
羅家寶 (主席)
許文帛 (副主席)
蔡宏江 (行政總裁)
高峰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歐安利*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總辦事處：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

董事會函件

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過通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之股份；
- (ii) 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 (iii) 重選董事；及
- (iv) 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項：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92,915,918股。據此，若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798,583,183股新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將不時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內。因此，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除上述之20%限額外，將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羅家寶先生、李笑玉女士、高峰先生、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彼等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前）：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股款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回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不斷增加之訴求，讓彼等能親身、或指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要求由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公司代表之權利。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B)條。

現行細則

倘某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或其代名人可授權某名或某些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之代表，惟倘多於一人獲此授權，則委任狀須註明各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新訂細則

倘某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通過以授權書，授權某名或某些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人獲此授權，則委任狀須註明各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委任狀及／或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明，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相同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獲授權代表及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表決，不論該決議案乃準備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家寶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供股東考慮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倘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並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992,915,918股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轉變，則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董事有權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798,583,183股新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購回股份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92,915,918股。待通過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批准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可以根據授權購回最多可達399,291,5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合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賬目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2)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將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之款項僅可以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分派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以原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在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董事羅家寶先生，彼實益持有455,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0%)。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彼之股權將增至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7%，而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233	0.185
五月	0.380	0.200
六月	0.485	0.285
七月	0.790	0.425
八月	0.620	0.320
九月	0.490	0.375
十月	0.520	0.325
十一月	0.490	0.350
十二月	0.510	0.38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50	0.290
二月	0.390	0.290
三月	0.435	0.29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6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羅家寶先生（「羅先生」），現年59歲，現任四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30年酒店投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零售業務之經驗。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目前，羅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中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建有限公司、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信寶服務有限公司、信寶控股有限公司、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Prospect Sync Holdings Ltd、星堡企業有限公司及榮時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先生為羅穎怡女士之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羅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 (i) 455,372,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0%；
- (ii) 37,286,288股上市認股權證（「中國基建投資零九」），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
- (iii)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65,000,000港元，有權選擇轉換為21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

目前，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羅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集團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各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笑玉女士（「李女士」），現年47歲，擁有逾20年業務經營、投資、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經驗。李女士持有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負責執行本集團之公司政策、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日常經營管理、市場推廣及一般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同時為本集團附屬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中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建有限公司、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信寶服務有限公司、信寶控股有限公司、信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澳門）、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中國）、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Prospect Sync Holdings Ltd、信寶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澳門）、星堡企業有限公司及榮時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李女士現時每月收取董事袍金95,000港元，亦可獲得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花紅、薪酬及其他福利，該等金額由董事會按可作比較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李女士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高峰先生（「高先生」），現年37歲，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管理、建築工程及投資逾12年，尤其熟悉中國國內之情況。高先生持有美國Keuka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負責本公司資金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務。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高先生為ACE Channel Limited (「ACE」)之董事及股東。ACE已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開發、推廣及銷售位於中國瀋陽之物業發展項目(「項目」)。基本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計為期三年。除基本服務月費外，附屬公司須按附屬公司之除後純利5%向ACE支付利潤分成，須於附屬公司於項目完成並收取所有款項後隨即支付予ACE。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高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於過去三年，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不會享有董事袍金，惟可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彼の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高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彼之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各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劉偉明先生(「劉先生」)，52歲，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曾於一家英國上市公司之成員公司Staveley Far East Engineering Limited任職會計師。劉先生亦於一個為世界各城市之商界行政人員、專業人士及公務員籌辦東西方文化交流研討會之組織中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酬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並無參與根據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匡義先生（「郭先生」），現年54歲，為郭匡義律師行之獨立律師兼公證人，擁有擔任香港、英國及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之豐富經驗。彼獲中國北京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LLB)及法律碩士學位(LLM)。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及小組仲裁員。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英國律師會、新加坡律師會、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國際公證人協會之委員會成員。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曾出任UBA Investments Co.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離職。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或擬定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0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照郭先生於本公司所需負責的職務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並無參與根據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錦輝先生（「李先生」），現年56歲，擁有逾26年會計業經驗。李先生為李錦輝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提供會計、法定及特別審核，稅務顧問、併購盡職審查及商業諮詢服務。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明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位、彼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並無參與根據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羅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李笑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李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內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除因：(i) 供股；或(ii) 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 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3)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刪除細則第86(B)條並以下列新訂細則取代，以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6 (B)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某名或某些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於任何股東會議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人獲此授權，則委任狀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相同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86 (C) 獲授權代表及受委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表決，不論該決議案乃準備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鄭建東先生、楊永泰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